

浙江驰怀烫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 烫金材料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部分）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23 日，浙江驰怀烫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烫金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固废部分）验收会在浙江驰怀烫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驰怀烫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圣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验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以及浙江圣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竣工（固废部分）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驰怀烫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龙游县城南工业新城壮志路 20 号，从事烫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4 年，企业委托编制了《浙江龙游驰怀烫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烫印材料/非 PVC 输液袋热转印色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原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龙环建[2014]13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通过环保验收（文号：龙环验[2016]24 号）。因企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300 万元，购置分切复卷机等设备，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技改，将部分原有输液袋烫印色带生产能力调整为烫金材料生产产能。建成后新增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烫金材料产能的同时，减少原项目年产 2000 万平方米输液袋烫印色带的产能。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驰怀烫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烫金材料环境影响报告表》，当月，获得原龙游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龙游县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龙环建备[2016]43 号）。

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并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通过企业组织的自主验收（废气、废水、噪声部分）。

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30825072899246W001Q。

3. 投资情况及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3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左右，占总投资的3.0%。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驰怀烫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烫金材料生产线项目（固废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如下变动：

1. 环评中本项目使用油墨作为原料，用于涂色层工序；实际生产中本项目使用色粉作为原料，用于涂色层工序，有废色粉产生，废色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环评中普通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实际生产中，普通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收集后由工业园区统一清运处理。

3. 环评中本项目未提及溶剂包装空桶；实际溶剂包装空桶暂存于甲类仓库，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普通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溶剂、废色粉、溶剂包装空桶及废抹布。

普通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收集后由工业园区统一清运处理；废色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溶剂包装空桶暂存于甲类仓库，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废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及批复，现场调查，审核验收监测报告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固废管理符合相应标准和要求，基本落实了“三同时”



有关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相关问题的调查不够详尽。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固废中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固废部分）。

2. 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进一步加强固废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完善台账记录等；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监测报告及其附图附件。

专家组：

王其子 甄 侯晓斌



